

# 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概述

####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浙江爱仕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仕达智能科技”）以其自有资产为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台州温岭支行”）融资提供最高限额为4.8亿元人民币的抵押担保，并授权该抵押额度可签署的有效期限为三年。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公司亦已于2024年3月19日与兴业银行台州温岭支行正式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抵押额度有效期自2024年3月19日至2025年12月21日止。

###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及爱仕达智能科技与兴业银行台州温岭支行共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变更协议》，将上述合同的抵押额度有效期顺延一年至2026年12月21日止。爱仕达智能科技继续为公司向兴业银行台州温岭支行的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本次担保在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期限内。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融资主体：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

抵押人：浙江爱仕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额度：人民币肆亿捌仟万元整

抵押担保范围：为抵押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费、抵押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合同生效日期：本合同自立约各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累计金额为 45,6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34,917.00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21.0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特此公告。

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